

会议资料之十四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我们一年来进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6年，公司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薛爽、杨一川、范小华，2016年期间发生的独立董事变更情况如下：2016年4月，肖志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鉴于肖志兴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肖志兴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2016年5月26日，经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范小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所议事项全部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会议				参加 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次数	其中: 1、亲自出席	2、委托出席	3、缺席次数	

肖志兴	4	4	0	0	0
薛 爽	9	9	0	0	1
杨一川	9	9	0	0	2
范小华	5	5	0	0	1

注：肖志兴于2016年4月提出辞职，因独立董事不足法定最少人数，依据相关规定，其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范小华于2016年5月26日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就公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共发表了专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是：

1. 在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2. 在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3. 在2016年4月 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15年年报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预估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在2016年6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两项独立意见。

(1) 关于本次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本次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在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两项独立意见。

(1) 关于本次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本次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在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在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重点工作

1. 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利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履行职责，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内部审计以及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为公司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进行了审核，每个季度对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公司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做到了勤勉尽责；督促和指导审计部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查，指导公司审计部有序的开展综合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并督促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201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依据考核结果，核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薪酬；对公司2016年年报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 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轮胎行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并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管理层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以此做出专业的独立判断，针对发现的问题适时要求公司管理层给予回复。

3. 信息披露工作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4. 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16年，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要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广大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要具有合理性，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严格审阅，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

人员进行了询问，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核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情况，积极配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避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并能够有效运行。2016年公司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扎实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关注、检查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督促管理层依法合规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五、总体评价

2016年，在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

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 薛爽 杨一川 范小华

2017年3月29日